

稅務新聞 104-0528

- 一、 翁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及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
- 二、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增列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欄位。
- 三、 列舉扣除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須為直系親屬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為同一申報戶，始得扣除。
- 四、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五、 受豪雨侵襲，營利事業如遭受災害，可向國稅局報備列報損失。
- 六、 個人買賣房屋，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的成本及費用相關憑證，記得要保留喔。
- 七、 問答／旅行業代收轉付 陸機票食宿費等入列。
- 八、 問答／除權除息日前死亡 股利免計入遺產。
- 九、 預售屋買賣契約移轉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不服之復查程序。
- 十一、 獨資合夥組織商號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
- 十二、 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抵減稅額，經取具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可以核實認列。
- 十三、 營業單位若未辦妥營業登記前，已有銷售行為，可否借用他人統一發票使用。

### 一、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及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截止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 日 (因原申報截止日 5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故依法順延)，逾 6 月 1 日法定申報期限者，除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外，亦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儘早申報，並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省時又方便。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營利事業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營利事業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或未分配盈餘者，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期限，因為要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或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欲適用交際費較高限額及盈虧互抵規定者，均以如期申報為前提，請營利事業務必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依限辦理申報，避免因逾期申報而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處罰，且喪失原可適用相關優惠之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陳定忠，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增列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欄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相關規定，並參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於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中增列第 129 欄「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欄位，及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18 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該局說明，當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經濟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經濟景氣已達一定情形，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

該局提醒，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會計年度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本年度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檢附申請表、聲明無不得享受優惠情形之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並依上述申報書相關欄位填報，以利核定員工薪資加成減除之數額。詳細情形請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中小企業租稅優惠專區>)，下載相關說明及書表。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唐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列舉扣除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須為直系親屬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為同一申報戶，始得扣除

適逢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欲列舉扣除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除了須為直系親屬之保險費外，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內，始得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父親及未成年妹妹等 2 人之入身保險費扣除額各 24,000 元，經該局查核發現，因妹妹非為甲君之直系親屬，不符合規定；另甲君父親入身保險之要保人(繳款人)為甲君之弟乙君，而甲君與乙君未在同一申報戶內，故甲君亦不能列報扣除父親之保險費，乃剔除前揭 2 筆保險費並予以補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制係以「戶」為申報單位，同一申報戶內之所得及支出、費用始得互為加減，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保險費，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均在同一申報戶內，其保險費始得列報扣除。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欲列報保險費扣除額時，應注意符合前揭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財產外，若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生前 102 年 1 月將其銀行存款轉至 B 君(A 君之子)帳戶共計 500 萬元，A 君於 103 年 2 月死亡，其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 5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已繳納之贈與稅及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利息，合計在不超過因併計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所增加稅額內，得扣抵應納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要多留意相關稅法規定，以保障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受豪雨侵襲，營利事業如遭受災害，可向國稅局報備列報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受鋒面滯留巴士海峽影響，高雄地區遭受局部大雨或豪雨侵襲，營利事業若因此而遭受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其相關規定為：

一、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否則仍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一) 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二)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 1 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報廢損失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頁/服務園地/申報書表/書表及範例/各稅常用書表下載/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21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瓊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48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個人買賣房屋，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的成本及費用相關憑證，記得要保留喔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申報綜合所得稅案件，有些納稅義務人表示買賣房屋的成本、費用相關憑證並未保留，以致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無法舉證扣除。在此提醒民眾，有關個人出售房屋，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時可扣除成本及費用如下：（一）成本方面：包括取得房屋之價金、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二）移轉費用方面：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及搬運費等。另外，如有繳納屬於房屋部分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也是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

至於取得房屋所有權後，於出售前支付之各項費用，除前述轉列房屋成本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外，其餘如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就不得再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了。所以買賣房屋之成本、費用相關憑證實為合法節稅的重要單據，請民眾予以妥善保留，以利舉證喔。【#213】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宜昀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73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問答／旅行業代收轉付 陸機票食宿費等入列

2015-05-28 03:43:5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壢區江小姐問：旅行業者辦理國外及大陸旅行團代收轉付範圍及支出憑證認定有何規定？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旅行業者辦理國外及大陸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應按扣除代收轉付價款後之差額，於回國十日內逐團估算結帳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代收轉付之範圍包括：一、國外及大陸地區機票款。二、國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之費用，包括交通、食宿、觀光、簽證費、保險費、小費、機場稅、入場券等。三、國內支付之費用，包括機場稅、簽證工本費、保險費等。

若旅行業者誤以非代收轉付範圍之項目列為團費收入之減項、或將已列入團費減項之代收轉付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造成短開統一發票或虛報進項稅額情事，將依規定處罰。

【2015/05/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問答／除權除息日前死亡 股利免計入遺產

2015-05-28 03:43:5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淡水區謝小姐問：其夫於今年 1 月死亡，補刷其證券及集保存摺，發現於其夫死亡日後尚有兩筆股票股利及一筆現金股利入帳，不知應否併入遺產申報？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櫃股票，於其死亡日後獲配的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如該股票發行公司的除權日或除息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於死亡日後始獲配的股票股利或領取的現金股利，仍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為債權併入遺產申報；其除權日或除息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屬繼承人之所得，免計入遺產申報。

【2015/05/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預售屋買賣契約移轉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其與建商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後，將該契約轉讓，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說明，預售屋在未建築完成前出售，係屬移轉權利性質，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按實際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不用課徵特銷稅。惟如購買預售屋已經興建完成，並已過戶到名下，持有期間未達2年即出售者，除非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該處自住房地，在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否則仍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持有期間」之計算，係從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銷售契約訂定之日止，並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212】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淑淨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88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不服之復查程序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對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稽徵機關無應納稅額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所說明，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然上開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法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因無須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故稽徵機關係核發無應納稅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是對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前開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楊謹瑞，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24)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商號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目前正是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該所常接獲詢問獨資合夥商號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應納稅額時，究竟是要依照舊的規定無須繳納?或是按新的規定要繳納應納稅款的半數呢?

該所說明，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獨資、合夥辦理結算申報，必須要先自行繳納全年應納結算稅款之半數，這項新規定是從 104 年度起才開始適用，而目前在辦理的是屬於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此，獨資合夥商號還是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也就是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而是將營利事業所得額，由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其營利所得，計算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提醒獨資合夥商號要特別注意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並且要誠實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也可避免被補稅及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陳定忠，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05/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抵減稅額，經 取具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可以核實認列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利事業詢問 103 年度列報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惟未取具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證明文件者，是否會遭剔除補稅。

國稅局說，臺灣地區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於未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又依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方可認列。該項修正，新增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可經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是依如上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雖未取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證明文件，惟其財務報表如經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者，亦可列報該可扣抵稅額，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列。【#214】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孫樂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3

更新日期：2015/05/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營業單位若未辦妥營業登記前，已有銷售行為，可否借用他人統一發票使用？

岡山區陳小姐詢問：開設商店因尚未辦妥營業登記，惟已有試賣銷售貨物行為，可否借用其他營業人發票使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答覆：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之固定營業場所所有對外營業行為前，均需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憑主管稽徵機關核發的統一發票購買證購買統一發票使用及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所以每一營業人，應各自購買統一發票使用，不得有借用情形。

該所進一步說明：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除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外，如有漏稅額則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又涉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依法給與，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三者採擇一從重處罰）。若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亦即不論借用及轉供他營業人統一發票使用，均需受罰，所以不可不慎。

該所呼籲：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為營業稅法第 28 條所明定，嗣經核准設立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後，隨即可購買統一發票使用，千萬不可因疏忽或圖一時方便而借用他營業人的統一發票使用，以免遭受處罰。【#20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彭貞仁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8

更新日期：2015/05/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